

“法治E空间 共建清朗城—2025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法治E空间 共建清朗城—2025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项目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法治E空间 共建清朗城—2025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X2025-21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项目名称：“法治E空间 共建清朗城—2025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项目

2、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59,86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活动策划执行：1场2025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1场2025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优秀作品线下展；1场主题交流活动；
- 2、宣传产品制作：搭建1期活动线上专题栏目、制作1期活动预热短视频和1期总结短视频、为活动配套推出1期海报和2期图文产品。
- 3、活动宣发：组织中省市主流网络媒体、重点商业平台进行1期联动宣传。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111,90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零贰元整）。

（2）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视为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47,95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等，与采购人结算。

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11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保密、泄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等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凤城八路 99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86782935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西路 2 号绿地蓝海大厦 4 幢 1 单元
11511B-Y15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1100

电 话：18609281811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法治 E 空间共建清朗城—2025 年西安市网络法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项目（项目编号：DX2025-216），2025 年 09 月 15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5986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2935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